

訴願人：王○木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代表人：張志弘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 110 號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1 日橫鄉建字第 10800004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因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再按「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之謂。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

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意旨參照）。因此公用徵收僅有國家為徵收權之主體，一般人民並無公用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故人民向國家請求徵收其所有土地之行為，其性質純屬促請國家發動徵收權之行使而已，非謂人民對國家有公用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至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固指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及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等語，惟該解釋內亦明言『國家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亦即應依實定法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而非謂『國家應依本解釋辦理補償』。此另由該號解釋文亦明『…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等語，足證該解釋僅係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指針，並非可逕作為向國家請求財產上給付之公法上原因；又『「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徵收條例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該規定，提出徵收土地之申請時，核准機關為內政部，至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僅為土地徵收之執行機關，則本件上訴人逕行請求被上訴人徵收系爭土地及給付徵收補償費或價購系爭土地，於法尚有未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2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四、卷查，訴願人就坐落新竹縣橫山鄉油羅段○地號土地向本縣橫山鄉公所提具書面請求徵收及發放補償費，經本縣橫山鄉公所以 108 年 2 月 11 日橫鄉建字第 1080000495 號函復略以「…台端倘不具上開證明文件本所將欠難研議，爰請台端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儘速…。」，核其內容僅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上為觀念

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判決意旨，訴願人並無請求徵收土地及給付徵收補償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則訴願人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本縣橫山鄉公所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則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決、裁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